

##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79TH 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依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6 條發出命令 (下稱「該修訂命令」), 指令就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6953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命令 (下稱「該原有命令」) 作出修訂, 表明就下表第一欄所詳述, 並在該原有命令附連的第 HKM8529a 號圖則上, 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限, 須予以修訂, 詳情載於下表第二欄。上述土地範圍, 已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該計劃其後按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第 8202 號政府公告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計劃, 就此,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3010 號政府公告已予以公布。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期限
內地段第 7106 號 A 段及其增批地段的部分土地 (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2 米以下)	以「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代「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命令的副本及第 HKM8529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部分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部分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現謹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對該原有命令所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7年1月26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